《大安市安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主要内容

**（一）规划修改的原因**

1、促进经济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需要；

2、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

3、安广镇新一轮振兴发展的需要；

4、安广镇社会承载能力提升的需要。

**（二）本次规划修改涉及的修改内容。**

本次规划修改涉及的修改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等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修改工作规则》（吉国土资规发〔2013〕47号）中明确指出：“因经济、社会、生态发展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经评估，确需改变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调整重大空间布局等，需进行规划修改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规划修改”等有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工作规则，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自然资源保障促进经济稳增长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6号）文件精神，本次规划调整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合法、合规地进行本次规划修改。

**（三）建设用地布局修改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共调入地块12块，位于安广镇永庆村、胜利村、爱国村，调入地块总面积36.0756公顷，现状地类分别为耕地面积22.6463公顷、林地面积0.1784公顷、住宅用地面积0.0040公顷、特殊用地面积0.0002公顷、运输用地面积0.001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5352公顷、其他土地面积10.7103公顷。修改前土地规划地类为耕地面积20.4466公顷、林地2.3826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4.3519公顷、未利用地面积8.8945公顷。修改后土地规划地类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调入地块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压覆矿产资源，不属于高标准农田和土地整治项目区内的耕地，不涉及大安市生态保护红线。调出共2个地块，主要位于安广镇永庆村，总规模36.0759公顷，现状地类耕地面积4.2368公顷，林地面积0.1036公顷，其他土地31.7355公顷，国家利用等别为11等。调出地块调整前土地用途类型为村镇建设用地区，管制类型为允许建设区。调整后恢复为旱地、其他林地、盐碱地，土地用途类型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其他用地区，管制类型为限制建设区。

**（四）规划调整后实施保障措施**

1、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2、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实施监管；

3、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4、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5、强化规划修改的法律保障。